

第22屆

磺溪文學獎

徵文簡章

吹拂山腳的文學之風

徵件日期

5/5-6/29

徵選文類

新詩/散文/短篇小說/報導文學

微小說/電視電影劇本/傳統詩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

彰化縣政府



彰化縣文化局

代言人
郝譽翔

代言人
肆一

代言人
蕭蕭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本縣文學工作者創作、研究，獎勵優良文學作品，提昇本縣文學水準，改善藝文環境，進而推廣文學閱讀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四、委託執行：埤紡藝術有限公司

五、參選資格：

（一）文學創作獎：

1. 新詩類、散文類、短篇小說類及微小說類：不限國籍，繁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。
2. 報導文學類：不限國籍，繁體中文書寫，作品內容需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者。
3. 電視電影劇本類：不限國籍，繁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，限為參選劇本之著作人。
4. 傳統詩類：不限國籍，繁體中文書寫，限與彰化意象有關，四首作品為一組，並標明韻部，限絕句或律詩組詩。

（二）特別貢獻獎：

本籍彰化縣或設籍、就學、就業彰化縣5年以上且對本縣文學之創作、教育或推廣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六、徵選類別、作品字數暨規定：

（一）徵選類別、作品字數：

1. 新詩：行數40行以內。
2. 散文：字數4,000字以內。
3. 短篇小說：字數6,000字至15,000字。
4. 報導文學：字數在8,000字至20,000字之間。
5. 微小說：字數800字以內，須符合小說基本要素（故事、情節、人物）。
6. 電視電影劇本：時間在90分鐘至110分鐘之間；如改編自他人作品者，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授權文件影本，並不得於報名期間始日前攝製完成視聽著作。
7. 傳統詩：四首作品為一組，並標明韻部，限絕句或律詩組詩。

（二）投稿須知：

1. 新詩類、散文類、短篇小說類、報導文學類、微小說類、傳統詩類等六類徵件，限著作人為一人。
2. 電視電影劇本類若為多人合著，需事先於報名表之備註欄聲明，否則概不採認。
3. 每人每類限投1件作品為限。
4. 參選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抄襲、冒名頂替參賽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及作品曾公開發表（含網路發表）或參與其他比賽得獎者，除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座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5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彰化縣（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）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彰化縣（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）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（一）資格審查：由委託執行單位審查。

（二）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委託執行單位執行初、決審會議相關作業。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議獎項從缺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文學創作獎：

1. 新詩類：取磺溪獎1名，獎金6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6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2. 散文類：取磺溪獎1名，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6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3. 短篇小說類：取磺溪獎1名，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5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第22屆

磺溪文學獎

徵文簡章

吹拂山腳的文學之風

4. 報導文學類：取磺溪獎1名，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3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5. 微小說類：取磺溪獎1名，獎金4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3名，各得獎金1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6. 電視電影劇本類：取磺溪獎1名，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3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7. 傳統詩類：取磺溪獎1名，獎金5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5名，各得獎金2萬5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8. 各類作品若未達決選標準，得予以從缺。

（二）特別貢獻獎：本獎項名額每年1名（或從缺），頒給獎金8萬元及獎座乙座。

（三）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於彰化縣文化局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，扣(免)繳憑單另逕寄得獎者。

九、日期：

收件日期自109年5月5日起至109年6月29日止（以郵寄者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預定109年8月公佈得獎名單，10月辦理頒獎典禮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文學創作獎：

1. 有關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04-24511088，陳小姐，E-mail:2020hsaward@jartwork.com.tw。
2. 一律採網路報名。請至磺溪文學報名網站報名及上傳作品電子檔案（<http://libs.bocach.gov.tw/chhs1>）。
3. 繳交書面報名資料：印出報名表一份連同紙本作品一式4份（作品稿件內不得註記作者姓名）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身分證或護照）掛郵郵寄至「50046彰化光復路郵局第166號信箱」，來稿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磺溪文學獎」，及徵選「類別」。
4. 報名及作品上傳後將無法再做刪修，報名前請確實校訂。
5. 作品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，來稿字數不合規定或未繳附WORD電子檔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（二）特別貢獻獎：

特別貢獻獎參選者得由本縣學術單位、文化團體、磺溪文學獎評審委員等以書面推薦，並檢附推薦書(附表2)及被推薦人資料表(附表3)各乙份。

·簡章請向彰化縣文化局服務台或彰化縣立圖書館服務台索取，或至文化局網站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>（首頁/徵件專區/磺溪文學獎）下載（洽詢電話：04-7292201轉2338白小姐，E-mail:libpai@mail.bocach.gov.tw / 04-24511088陳小姐，E-mail:2020hsaward@jartwork.com.tw）

十一、其他：

- （一）參選作品以A4紙張電腦繕打，直式橫書，字體以標楷體14級字，左邊裝訂，「作品名稱」以一個為限並繕打於作品首頁；內文如附相關照片應為高畫質像素之圖檔（至少300dpi以上），請自行留底稿，恕概不退件。
- （二）得獎作品，由承辦單位集冊出版後，致贈得獎者每人7冊。
- （三）參選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後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